关于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延长募集时间的公告

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(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A: 025676; 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 C: 025677,以下简称"本基金")自 2025 年 10 月 13 日开始募集,原定募集截止日为 2025 年 10 月 24 日。

为进一步满足投资者的投资需求,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》、《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》、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,经本基金管理人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托管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及销售机构协商,决定将本基金的募集期延长至 2025 年 10 月 31 日。

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,请详细阅读 2025 年 9 月 29 日刊登在本公司网站、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的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及《泰康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》。

投资者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(www.tkfunds.com.cn)查询或者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(4001895522)垂询相关事宜。

风险提示: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。投资有风险,敬请投资人于投资前认真阅读相关基金的基金合同、基金招募说明书和招募说明书(更新)等法律文件,并选择适合自己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。

特此公告。

泰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 10 月 24 日